

溯溪活動論壇

李偉忠^{*}、李美涼[†]

摘 要

溯溪活動是因著台灣特殊的地形環境，所發展出來的山岳活動之一，在國人越來越重視戶外休閒活動的風氣下，每年夏季溯溪活動變得非常的蓬勃，參與的人數也越來越多；因此不時傳出令人遺憾的溯溪意外事件，甚至因溪水暴漲，發生了多人喪命的重大意外，引起大眾關注，也因此引發政府正視溯溪活動安全問題及商業溯溪活動的規範管理。

關鍵字

溯溪活動、溯溪嚮導、商業溯溪

* 溯溪業者、溯溪登山教練、冒險精靈國際戶外登山社負責人

† 國內外登山嚮導、學校山野教育教練、體育署山域嚮導檢定訪視委員、師大戶外風險管理專業師資培訓計畫諮詢委員。

經歷：登山經歷 27 年、曾攀登世界最高峰、第八高峰、南北美最高峰、歐洲最高峰等等。

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

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（以下簡稱參與者）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首先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9 日發布施行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，針對辦理溯溪活動及經營溯溪活動之業者為高密度之管理。此辦法是所有戶外活動中規定最繁瑣最嚴格的法令，嚴重箝制了溯溪活動的發展。

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廢止理由

108 年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之發展，鼓勵民眾從事登山活動，認識相關風險，自我負責，並針對登山活動一環之溯溪活動相關管理為檢討，避免針對民眾從事相關活動為過多管制，亦朝向強化溯溪教育取代強制管理手段，並研議修正「溯溪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指導辦理及參與溯溪活動之民眾建立正確觀念；復考量保障消費者之權益，另針對商業型溯溪活動，擬訂定型化契約範本或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俾利業者遵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後段「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規定於 109 年 4 月 6 日廢止本辦法。改為一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

109 年 3 月 25 日，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各地方政府也依此法來管理當地的溯溪業者。

此法內容大致延續之前的管理辦法，相較於其他戶外活動相關規定，如登山、如獨木舟衝浪等其他的水上活動，都沒有對業者有這麼嚴格的要求，恐不利於溯溪業者的經營與溯溪活動的推廣發展。法規的內容更有諸多不合理，定義不清之處，是否符合商業溯溪的現況與可行性，這些都需要深入的探討。

溯溪證照多頭馬車，標準不一

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其中規定溯溪嚮導必須領有山域嚮導溯溪類別證書，安全人員也必須領有相關證照。各單位各自辦理證照，安全人員證照並無統一標準。而從 108 年至今，領有溯溪嚮導證者僅有 84 位，每年辦理的梯次亦不多，如何應付溯溪活動廣大的市場需求？另外溯溪嚮導訓練考核內容，是否符合商業溯溪嚮導需求？都有必要好好加以討論。

溯溪論壇目標

不管是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或是後來的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，相關法規倉促上路，未與業者充分溝通討論。另一方面溯溪證照制度也多頭馬車，標準不一，讓業者難以遵從。

我們希望透過此次論壇，針對溯溪活動之相關法規、證照、商業溯溪業者的管理、溯溪意外事件等議題進行討論，期達到下列目標：

- 一、邀集政府部門、協會專家及溯溪業者參與，希望能透過實際議題的探討，匯集各方意見和建議，對於商業溯溪達成初步的共識跟方向。
- 二、溯溪法規探討，希望能匯集更多業者的意見，讓法規更符合溯溪業者的實際可執行性。
- 三、讓地方主管機關更了解溯溪活動的現況，更清楚如何與業者合作，有效管理溯溪活動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- 四、提供溯溪業者更好的風險管理建議，降低溯溪意外的發生。
- 五、提供消費者如何選擇優良可信賴的業者，之參考標準。

討論議題

一、關於溯溪商業活動相關法規規定

1. 教育部體育署~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(附件一)
2. 地方主管機關溯溪管理辦法(附件二)
3. 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」(附件三)

二、關於溯溪嚮導認證

1. 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之溯溪嚮導規定，是否符合商業溯溪嚮導之需求？商業溯溪需要的是安全人員？還是溯溪嚮導？

商業溯溪活動屬於體驗性活動，活動範圍小不超過五公里，多在既定的路線上，大多數溪谷也都具有撤退的山路，且體驗活動極為單純，不太需要探勘過夜複雜的溯溪技巧。商業溯溪更需要的是溯溪安全人員？還是山域嚮導所要求的溯溪嚮導？

2. 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之溯溪嚮導規定？(附件四)
3. 溯溪安全人員認證之討論
4. 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丙級溯溪教練證照之討論：

<https://www.cmas.tw/modules/tinyd2/index.php?id=8> (QR Code)



附件一

網站導覽 使用手冊 回首頁 English

教育部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

請輸入關鍵字 檢索查詢

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研案預告 相關網站

現在位置：法規內容 [友誼列印](#)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	109090002241
法規體系：	體育/全民運動

[法規內容](#) [條文檢索](#)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為維護溯溪活動參與者(以下簡稱參與者)之安全，並保障其權益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語，定義如下：
 (一)溯溪活動：指由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商號或其他企業經營者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辦理沿河川或溪(谷)及其鄰近區域溯行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基或垂降之活動，但不包括從事學術研究、教學、訓練、搜救或其他相關業務所為之活動。
 (二)溯溪嚮導：指依山坡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，領有山坡嚮導溯溪類別證書之人員。
 (三)安全人員：指領有國內外相關法人、團體或組織所發給之溯溪專業證書，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、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。

三、主辦單位辦理溯溪活動前，應於活動開始日十四日前檢具實施計畫，報活動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，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前項實施計畫之內容及其相關文件、資料如下：
 (一)主辦單位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 (二)依法立案或登記之證明文件；其屬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及公立學校者，免附。
 (三)溯溪路線、產業設施、活動行程與時間、緊急聯絡與協助方案等簡圖。



更多詳盡內容
請掃描二維碼 (QR Code)

附件二

宜蘭縣111年溯溪活動業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作業計畫

壹、依據

- 消費者保護法。
- 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。

貳、目的

- 針對本縣轄內溯溪場地及活動經營者進行輔導查核，俾利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維護溯溪活動安全。
- 輔導本縣轄內的溯溪活動業者，確依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於活動前檢具實施計畫報本府備查，建立完整的運作及安全管理機制。
- 針對本縣轄內溯溪地點、意外事件個案及後續改善情形，妥予建檔並進行統計分析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- 主辦：本府教育處。
- 協辦：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水利資源處及相關局處、本縣消費者保護官、相關鄉鎮公所。

肆、查核對象

於本縣轄內從事溯溪活動經營者及相關人員，包含立案或登記於本縣轄內或其他縣市之經營者。

伍、查核地點

- 教育部體育署彙整之熱門溯溪地點：本縣共2處，分別為南澳鄉鹿皮溪、礁溪鄉得子溪口。
- 溯溪活動經營者自行規劃的溯溪地點。

附件三

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試辦溯溪遊憩活動申請須知

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5 月 5 日營署園字第 1110032217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配合山林政策之發展推動，落實溯溪參與者認識自我安全之風險，並明確其申請程序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活動係依「陽明山國家公園開放溯溪遊憩活動試辦計畫」辦理，試辦期限為 2 年，試辦時間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公告為之。
- 三、本處開放溯溪河段路線：
 - (一)北磺溪：自北磺溪本園範圍界至魚路古道許顏橋之間河段，長度約 4 公里，溯溪路徑圖說詳附件 1。
 - (二)瑪鍊溪：自瑪鍊溪本園範圍界至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瑞泉 27 號附近之間河段，長度約 3.5 公里，溯溪路徑圖說詳附件 2。
 - (三)瑪鍊溪支流-頭前溪(以下簡稱頭前溪)：自頭前溪本園範圍界至頭前溪瀑布附近之間河段，長度約 2 公里，溯溪路徑圖說詳附件 3。
- 四、本申請須知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溯溪活動：指由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商號或其他企業經營者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所辦理沿河川或溪(谷)及其鄰近區域溯行，或因溯行需要而進行攀登或垂降之活動。但不包括從事學術研究、教學、訓練、搜救或其他相關業務所為之活動。
 - (二)溯溪嚮導(以下簡稱嚮導)：指依山城嚮導資格檢定辦法規定，領有山城嚮導溯溪類別證書之人員。
 - (三)安全人員：指領有國內外相關法人、團體或組織所核發之溯溪專業證書，以溯溪活動之安全維護、管理及指導為其業務之人員。
- 五、為確保陽明山國家公園(以下簡稱本園區)內溪流河段生態環境，主辦單位欲進入本園區開放河段辦理溯溪活動者，事前須依據教育部「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，其實施計畫報經活動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六、進入本園區指定區域從事溯溪活動前，應檢具以下申請書件(詳附件 4)向本處申請後，始得為之。
 - (一)申請人及溯溪者資料。



更多詳盡內容
請掃描二維碼 (QR Code)

附件四

教育部體育署 溯溪嚮導 術科檢定評分表

111年5月10日版本

本表格採扣分制，滿分為100分，合格分數為70分，詳細資料請參閱檢定規範說明及檢定原則。

考生照片	姓名		性別		准考證號	
	測驗日期		測驗 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	主考官 簽名	(若無主考官可 由主辦人簽名)				
檢定 科目	科目細項及配分	評分說明		評分	扣分說明	考官 簽名
一、 應備 技術 裝備	(一)個人基本及技 術必備裝備 (扣分上限32分) <u>必檢</u>	每項扣最多4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溪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安全吊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繩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有鎖鈎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無鎖鈎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扣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上升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下降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頭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寒衣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割繩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生衣或助 浮浮包/背 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鈎環自我 確保繩(挽 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哨子 ●個人必備裝備未帶(每項扣4 分) ●裝備不符檢定規定(每項扣 2分)				
	(二)團體技術必備 裝備 (扣分上限24分) <u>必檢</u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滑輪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岩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/岩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溯溪主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救援拋繩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*岩楔				



更多詳盡內容
請掃描二維碼 (QR Code)